

我国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 存在问题与路径选择

蔡四平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 湖南长沙, 410079)

摘要: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只有在制度上做出安排并确立产权, 使之对人的经济活动形成激励, 方能实现经济增长。农民无法通过控制金融组织的方式来获取农村资本的控制权, 使得工农差距、城乡差距很难缩小。从这个意义上讲, 政府在农村金融组织做出合适的制度安排显得至关重要。从这一理论逻辑展开推演, 提出了我国商业性、政策性和合作性农村金融组织等一系列产权制度安排。

关键词: 农村金融; 产权; 制度安排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2-0243-07

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 中国目前已具备比较完备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然而, 在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上, 或许是历史积弊过于沉重, 使人们对它的批评比对它的赞扬要来得更多。张红宇(2005)认为以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 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虽然存在, 但由于受经济发展程度以及农户经营能力和道德认识水平的影响和制约, 特别是追求资金效益的企业化行为, 使商业性保险、证券、担保、信托投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 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业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就此而言, 完全意义上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在中国尚未发育成熟。殷武(2006)提出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客观需要, 有必要建立以政策性金融组织为基础、合作金融组织为主导、商业金融为发展方向的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组织新体系。蔡则详(2007)指出完善与创新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是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 他在对金融组织体系完善标准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深入考察了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产权对金融机构的稳定性、效率性和适应性的影响, 提出了建立“双重四元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想。

根据诺斯等的制度经济学理论,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 而且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只有在

制度上做出安排并确立产权, 使之对人的经济活动形成激励, 方能实现经济增长^[1]。在资本稀缺的世界里, 如果农民无法通过控制金融组织的方式来获取农村资本的控制权, 那么, 工农差距、城乡差距就很难缩小。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了农村金融组织就能促进经济增长。制约农村金融组织成长的因素很多, 有些因素使得一些农村金融组织成为了转移农村资本和农民财富的再分配工具。显然, 政府应该在农村金融组织发挥何种功能上做出合适的制度选择。而农村金融组织的生存和发展又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发展、社会资本和市场化的程度。显然, 我们须统筹考虑上述理论上的逻辑推演, 提出对农村金融改革真正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一、我国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现状与问题

(一) 农村商业性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

目前, 我国农村商业性金融的功能主要由农业银行来行使。作为国有商业银行, 面对的是“公共金融产权结构”, 从法律角度来讲, 农业银行的产权是明晰的, 无论是物权还是债权, 其法律归属即国家, 但有效产权上讲却是不明晰的。名义上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让渡权都属于国家, 但作为一个抽象的主体, 国家

收稿日期: 2007-09-10; 修回日期: 2007-12-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CJY062, 06BJY109);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05ZD06); 湖南省软科学计划项目(2007ZK3073)

作者简介: 蔡四平(1971-), 男, 湖南湘阴人, 博士, 湖南商学院副教授, 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 农村金融。

必须通过其代理主体的政府来实现其产权要求。而政府对农业银行行使产权对应的相关权利时,又必须通过农业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来实现。因此,这种制度安排注定了农业银行的共有金融产权结构的“双层次的行政分解”,即纵向和横向分解。前者实际上是国家在农业银行的派出性分设,农业银行按照部、局、处、科等与政府官员相对应的级别来设立总行、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办事处、储蓄所等。农业银行的经营层的身份在很大程度上也就等同于政府官员,其目标函数和作为与银行家群体有着天壤之别。后者就是农业银行的分行、中心支行、支行按照省、市、县的行政区划设立,经纵向分解的金融产权被纳入地区行政分权架构。国家是农业银行的金融产权所有者,代表国家的政府在一个金字塔式的行政系统下管理农业银行,监控、组织农业银行的制度创新。而下级有利用上级授权去谋取自身利益的可能。这种行政制约和对上级领导的“纵向依赖”,使得农业银行自身并不是明确的产权主体,“剩余索取权”也就因此失去监督意义,产权制度的结构设计也就失去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总的来说,农业银行的产权特征是:其一,国家是该行的金融产权所有者,代表国家的政府在一个金字塔式的行政系统下管理该行,主观上要求下级政府不利用上级授权去谋取自身利益而使制度保证对产权的完整性;其二,地方政府尤其是省级政府对农业银行的农村商业性金融活动有自己独立的效用函数,一定程度上介入了农业银行商业性金融资源的配置过程;其三,农业银行自身的产权规则已在一定程度上引入市场化,但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框架决定了农业银行的运营只能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行政系统的双重约束下开展,农业银行自身并不是明确的产权主体,它们之间是多层典型的委托——代理问题

(principal-agent problem),因而农业银行的产权设计也应当在这个框架内进行。

(二) 农村合作性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设计

一般说来,金融组织的功能可以分为三种:商业性功能、政策性功能和合作性功能。而且一个金融机构一般主要执行上述三种功能中的一种以避免各种功能之间的冲突。而我国原有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就是一种组织单一功能多样的体系,从而造成了各种功能之间的冲突,“打白条”便是一个典型。如今中国农业银行将其政策性金融功能剥离出来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自身专一承担农村商业性金融功能。而就农村经济的现实来看,农村金融领域最缺乏的是合作性金融功能,原因在于农村领域大量的中小经济的存在,它们在经济方面是弱者,需要在资金方面实现互利合作,因此迫切需要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合作性予以恢复,而且农村不规范的金融组织的出现也说明了合作性金融的缺位。

目前在农村领域已基本形成农业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且合作金融在其中起基础性作用。只有使农村金融组织的实际功能与农村经济主体对金融组织功能的需求相适应,才能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一方面可以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各种金融组织的出现来寻找原“合作金融”功能的缺位,另一方面还可以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各种经济实体的出现来寻找对“合作金融”的新需求。

与商业金融、股份金融相比,合作金融的功能特征决定了其在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见表 1 和表 2)。我国农村合作性金融功能目前主要是由农村信用社来承担的,从目前看,在全国农村信用社 850 亿元的所有者权益中,只有 266 亿元是社员股

表 1 合作金融与商业金融的比较

	合作金融	商业金融
经营目标	非盈利性	盈利性
企业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或社团法人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决定	在市场利率水平基础上视被服务者的情况而上下浮动	获得社会上的平均利润为基础
组织体制	一般是自下而上的利益共同体	商业金融组织之间彼此分离
服务范围	对非成员服务多有限制	服务范围无限制
分配方式	在有限制的分红基础上,按参与合作者与合作金融组织间的交易量返还利润	按股金比例分配,即按资分配

资料来源:何广文.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表2 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的比较

	合作金融	股份金融
组织成分和资本形成范围	劳动者及合作经济组织、合作金融业务的需求者、社员与服务对象统一并讲究入股者的个人信用，资本形成的对象和范围有很强的限制性与封闭性	入股者与服务对象分离、对入股者的个人信用无特殊要求，资本的形成不存在对象和范围的限制
参与联合者的目的	取得从合作金融组织获得服务的权利而非为了获利，是为了防御大资本或中间商的盘剥，降低市场风险	资本增值，投资利润的最大化
分配方式	有限制的分红基础上，按参与联合者与合作金融组织间的交易量返还利润	按股金额比例分配，即完全按资分配
产权结构	社员个人占有	按股份多少差别占有
参股控股方式	自下而上入股	从上向下控股
理事会与监事会的成员构成	只能由社员组成	可以由非股东担任
组织承载主体形式	是人合公司与法人要素的混合体	资合公司
参与者与联合者在破产时的责任	传统的合作金融企业与人合公司相同，社员必须承担无限责任，现行的《合作社法》一般均在其章程中明确规定，社员是否应承担无限责任	股份金融企业的股东是以其自身的股份为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联合者之间的关系	成员权利、责任、机会平等，并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合作金融企业的决策与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大股东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掌握股份制企业股份控制额，从而左右企业的经营决策，股东之间无平等可言
管理决策方式与通行的权利	是“资本+人”的联合，并以人的联合为主，入股仅是为了取得资格，实行一人一票	是资本的联合，按入股份额的多少决定投票权，即一股一票
联合者入股的最高额要求与入股后股权的处置方式	股金的总额不固定，但参与联合者的入股股金的最高额受到限制；入股后股权不能自由买卖和转让，但可以抽退股金	股金总额固定参与联合者的入股资金多少不限，入股后股权可以自由买卖和转让，但不能退股

资料来源：何广文. 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金，仅占 31%，其余占 69% 的 584 亿元是长期复杂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公共积累^[2]。在长期的制度变迁过程中，社员成分多次变更，历年积累的产权主体十分模糊。

为了使农村信用社充分发挥农村合作性金融功能，必须对其明晰产权，而以往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失败之处，也在于“机构视角”下未能明晰其产权，造成所有者、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200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拉开序幕，改革进入试点阶段。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 8 省(市)被确定为第一批试点单位，农村信用社新一轮改革踏上征途。此

次改革方案最大的政策突破之一，是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省级政府负责。换句话说，建立省级管理机构是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2004 年，国务院决定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范围扩大到 21 个省(区、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入新阶段。据银监会信息披露，截至 2005 年 6 月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 30 640 亿元，是继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后，第 4 个存款突破 3 万亿元的金融机构^[3]。

这次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是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

分别进行不同产权形式的试点。在制度选择上,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几种不同制度;在组织形式上,分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继续实行乡镇信用社、县(市)联社各为法人的原有形式4种方式。

尽管中央的改革方案提出了几种产权设计模式,并有多个省份选择了省级联社的形式,然而中西部地区甚至有的东部沿海农业大省,还是应该把产权改革的重点放在以合作制为基础、以县为统一法人的产权形式上来。“从农村信用社50年的发展历史来看,可以说,从未实行过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制,即:自愿加入,自愿退出,一人一票,民主管理。而是随着20世纪50年代‘一大二公’为主旨的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化,其逐步变成了国家银行的附属机构,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央行负责制。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合作制在中国农村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4]

(三) 农村政策性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

从1994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到现在,我国一直没有明确政府部门应该在农村金融领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也就是没有正确处理好农村政策性金融和农村商业性金融之间的关系,即农村政策性功能如何发挥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么就把优惠利率的政策性金融贷款演变成成为无偿使用的财政拨款;要么干脆就实行商业化运作,成为农村金融资源的“抽水机”。

二、路径选择

(一) 商业性农村金融组织

首先,应当将农业银行的产权管理从银监会剥离到国资委,以实现其金融产权的人格化。正是由于多层委托——代理问题,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业银行之间围绕农业银行金融产权构成了多方利益博弈的格局,并形成低效的均衡状态。根据相关研究,政府拥有银行产权的世界平均水平,1970年约为54.23%,而1995年时仅有36.87%,这两个数据都远远低于中国的水平。银行国有产权比例与金融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负相关,这势必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中国金融业的发展^[5]。这证实了中国金融的发展和经济增长之间有显著的、很强的正相关关系。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过多的拥有银行产权,最终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经济的增长。

多层委托——代理理论的核心是通过一系列合适的制度安排来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矛盾、信息矛盾和责任矛盾。首先要解决的是委托人制度安排的动力。委托人的动力来源于对委托人的激励与约束。而对委托人的激励是投资回报最大化;只有自然人才能感受到投资收益最大化。尽管不可能所有企业都是自然人产权,但都能追索到组成产权集合体的自然人,这样,集合体就被人格化了,有效激励就会产生。而有效激励的产生就会导致有效约束的产生,委托人制度安排的动力就会充足,对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才能建立。

作为国有商业银行,农业银行的国有金融产权,虽然它也是自然人的集合体,但这个集合体的自然人产权是虚拟的,因而不能被追索到组成集合体的自然人。集合体没有被人格化,委托人就不能对经营者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因此,农业银行的金融产权必须人格化。

农业银行金融产权人格化的思路是:在银监会将农业银行的产权管理移交给国资委而只负责金融监管的情况下,将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入股基础上进入资本市场,引进国内外股东促使其股本多元化;然后,设立国有商业银行股本底线,在确保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吸收自然人、私营企业、基金组织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产业机构进入,使农业银行产权多样化,逐步促使农业银行的金融产权人格化。

其次,农业银行产权制度设计的核心是股份制改造,但也要关注其如何发挥农村商业性金融功能。自2003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上报了股份制改革方案后,两年多来,至少上报了三次改革方案。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方案大体与其他三家国有商业银行的模式类似,也是成立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剥离出坏账、补足资本金。这对农业银行而言是无需伤筋动骨又能享受政策优惠的最佳方案,但却迟迟未获批复。

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方案主要集中在整体改制还是拆分改制,而对股份制改造后的中国农业银行如何更好地满足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则没有足够的关注。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主要从事城市地区商业银行业务,规模相对小、城市间差距亦不明显,因而可以整体改制,农业银行改革却不能回避整体改革与部分改革的问题。在学界很重要的一种意见就是分拆。具体的分拆方式大致分为以下几种:其一,是按区域分

拆成若干个中小银行，但这已遭到了来自农业银行最强烈的反对；其二，是按政策性业务和非政策性业务拆分，可以考虑把农村的政策性业务剥离出和农业发展银行合并。但有反对意见认为由于农业发展银行现在规模很小，局限于粮食收购环节，目前经营上也并不成功，本身可进可退，所以农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部分并无迫切需要和农业发展银行合并，可以单独成立农村政策性银行；其三，按照业务拆分的原则，把涉农业务和非农业务分离，组建农业信贷银行和农业银行股份公司，后者是纯粹的商业银行。

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方案中，要关注其农村商业性金融功能的发挥，即要在满足农村金融需求而不是“非农化”的股份制改造。由于我国目前农业发展银行功能仍然缺位、农村信用社实力有待增强，民间金融尚需规范等历史和现实因素，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取向应是在满足农村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发挥商业性金融功能，这就必须要求中国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实行“有限商业化”。农业银行作为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发挥商业性金融功能的主体，其商业化改革一直以来都面临着两难的困境，这样的局面既不利于我国整体金融改革的继续和深化，而且会严重妨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对于缓解和根治“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增长都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对于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方案不能照搬其它国有商业银行的模式，而应考虑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和目前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以及农业银行的自身实际情况。

再次，农业银行产权制度设计的方向是进入资本市场，成为连接资本市场和农村金融的纽带。放眼成熟的市场经济，银行上市是极为普遍的现象。纽约证券交易所约有 900 家银行上市，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30%；在 NASDAQ 上市的银行有 900 家，占上市公司总数 19%；东京交易所 160 多家，香港也有 40 多家。在美国，著名的商业银行如花旗、大通曼哈顿、道富等均为上市银行；香港市场上的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更是著名的蓝筹股。据统计，全球仅 1999 年就有 30 家商业银行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6]。

农业银行进入资本市场，可以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进行扩张，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实现规模经济，并利用资本市场的价值评价机制。农业银行进入资本市场，其经营发展的状况就能够通过资本市场有效地反映出来。市场价值的变化会对农业银行产生很大的压力，促使农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改善法人治理绩效。而且资本市场的强制性信息披露机制、法人治理要求等

也会对农业银行的治理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农业银行要通过产权制度设计来形成农村商业性金融的核心竞争力。农业银行作为唯一一家面向农村和农村经济服务的国有商业性金融机构，要重视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农业银行应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优势，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发挥“辐射”作用。相比于其他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在广大农村地区拥有的资金优势、网点优势、队伍优势和技术优势，能够形成满足农村金融需求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形成国有银行对农村金融的辐射力和感召力。从农业银行的比较优势来看，其优势不在城市而在农村，它的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也应该在农村^[7]。

因此，中国农业银行不应该大面积撤销直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农村乡镇一级营业所，而应该结合农村乡镇撤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合并。在经济和金融发达的乡镇应该设营业所，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在县以下的中心乡镇也应该保留营业所。中国农业银行在保留必要的网点营业机构的基础上，重点是发挥商业银行的金融功能，在提供基本的信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代理农村信用社汇兑结算等业务种类，提高农村金融的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总之，在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中国农业银行资金力量相对雄厚，可以为农业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规模较大的资金，应当在产权制度设计中形成农村商业性金融功能的核心竞争力，为农村和农业经济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

（二）合作性农村金融组织

首先，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设计应当有多种模式进行尝试。这次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的要求是“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扶持、地方政府负责”。这就表明，不管采取哪种产权模式，都要坚持为农村和农业经济服务的宗旨，并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一定比例的支农贷款。从农村信用社新的改革实践可以看出，尽管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比重和改善其经营绩效已经收到一定成效，但普遍选择建立县联社和省联社的体制模式，表明地方性行政控制并不是有所削弱而是有所加强，农村信用社省、市、县联社垄断格局的形成，完全有可能再度限制农村内部金融竞争的发展。另外，产权制度的改革大多缺乏实质性进展，信用社内部管理体系基本上是旧貌不变^[8]。

为了明晰农村信用社的产权，要将农村信用社的产权量化到每个股东，增强股东对所属股份保值增值

的积极性。要在对信用社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边界模糊的产权进行界定,有效地确定入股社员的资产价值总量,并分解到每个具体股东。对农村信用社在执行政策性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呆坏账和亏损,国家和受益的地方政府应以恰当的方式,承担相应的业务成本。

对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可以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股份合作制是介于股份制和合作制之间,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因素。其实质是以合作制为导向、以股份制为手段。合作制的特点是“社员入股、一人一票、服务社员”,适合于分散、弱小的个体劳动者的经济互助,是一种劳动的联合;股份制的特点是“大股控股、一股一票、商业经营”,适合于市场经济发达、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是一种资本的联合。

对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它是在遵循合作制原则基础上,吸收股份制的原则和做法而构建的一种新的银行组织形式。这是一种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三农”服务功能和商业功能相结合的产权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合作银行,有利于金融机构的规模经营,并构建明晰的产权关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现众多分散农户、个体经济户的权益,同时也能充分兼顾农村经济组织和其他大股东的利益。这样既坚持了服务农村金融需求的市场定位,又能在农村金融服务中实现商业化经营。

总之,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设计的具体实现不可能有统一规范的模式,考虑到我国的区域差异、经济差异和金融差异,以及不同地区农村对金融服务要求的不同,其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要因地制宜地建立。

其次,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设计要形成有效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激励机制,主要是要借鉴现代公司激励机制的最新成果,让农村信用社的人员享受一部分剩余索取权,以达到实现对其长期激励的目的。正确区分政策性经营成果和商业化经营成果,以便准确考核农村信用社人员经营能力的基础,也就是实现其目标函数与农村信用社及其社员目标函数最大可能的接近。对于约束机制,应建立起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市场制约相结合的约束机制,在此基础上加上联社的行业管理,使农村信用社健康有效运行,真正发挥农村合作性金融功能。

最后,农村商业性金融的产权制度设计需要法律

保障。农村信用社是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的金融组织形式,在国外,信用社一般都有独立的法律保障^[9],如美国1932年就通过了《联邦信用社法案》。50多年来,我国农村信用社都没有自己的法律,以致身份、行为、权责等等都缺乏法律依据。只有《农村金融合作法》能以法律形式确定农村信用社的性质、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及其社会各方面的民事关系。通过立法,可以明确地将行使农村合作性金融功能作为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宗旨,明确保护入股社员的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只有在《农村金融合作法》的条件下,才能明确规范农村信用社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级管理者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有效防止地方政府对其业务的过度干预。

(三) 政策性农村金融组织

从农村政策性金融功能来讲,首先,农业政策性金融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在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农业产业政策,积极配合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而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其次,要积极承担起农业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贷款等业务,将这类业务从商业银行中彻底剥离,更加集中、统一、高效地运用农业政策性资金。第三,完善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经营管理机制。农业政策性金融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其“政策性”应主要体现在资金投向,而具体的业务运作应按商业性金融模式运作^[10]。

因此,农村政策性金融的产权制度设计重点是在农业发展银行的制度创新方面。第一,即“政策性定位,商业化运作”,把政策性的因素与商业性操作工具、手段积极融合在一起的,在政策性基本定位的基础上融入市场化的操作。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英国、美国、波兰等国的经验,尤其要引入严格的授信授权机制、信贷责任机制、项目库储备机制、成本效益机制、风险补偿机制。第二,农业发展银行要在产权制度设计中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允许其发放农业产业化贷款、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承办农村的市场债券代理、兑付、向农村其它金融机构批发资金。第三,建立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业务风险补偿机制,按照中央、省级分担原则,对农业发展银行在经营中形成的风险损失进行及时的补偿。

参考文献:

- [1] 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M].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7: 163.

- [2] 李纯. 浅析农村信用社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创新[J]. 农村经济, 2002, (12): 69-71.
- [3] 369 信合论坛-中国农村金融工作者的天地. 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各项存款突破3万亿元[Z]. <http://www.xy369.com/bbs/a/a.asp?B=104&ID=287521>. 2005-07-24.
- [4] 韩瑞芸. 注资农信社六大考问 银监会专项调查盈利真实性[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5-07-21.
- [5] 陈婷, 王长江, 刘军. 银行国有产权与金融发展的实证分析——兼论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产权改革[J]. 国际金融研究, 2003, (9): 30-35.
- [6] 王旭丹. 我国商业银行上市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 企业经济, 2002, (7): 157-158.
- [7] 王玉璋, 郭晗军, 王继亮. 县域金融组织体系的重构问题研究[J]. 济南金融, 2003, (7): 28-29.
- [8] 章奇. 中国农村金融现状与政策分析[Z]. <http://www.beliefxn.com/rural-research/92810045369722.html>
- [9] 何广文. 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131-136.
- [10] 蔡四平, 岳意定.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基于功能视角的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38-48.

Chines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s arrangements: ——problems and path selection

CAI Siping

(Finance school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79,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improvement in economic efficiency of the system organization to make arrangeme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perty rights, the right to economic activities motivation, should be made to achieve economic growth. The problems lie in the fact that farmers unable to contro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access to the rural capital control, the gap between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and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his sense, the government in rur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to make the right choice of system is of critical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e logic of this theory,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arrangement for China's commercial, policy and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rural financial system;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arrangements

[编辑: 汪晓]